**四川大学教职工集体户籍迁入的相关规定**

1. **国内最高学历应届生：**

**（一）所需材料：**

**1、《报到证》原件、复印件1份**

**2、《户口迁移证》原件、复印件1份（注明身高及血型，如婚姻状况有变动的须出具证明本人婚姻状况的证件原件）**

**3、《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4、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5、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6、单位已盖章的《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7、《毕业生接收证明》（一式二份，由人事处241出具）**

**8、《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办理流程：**

**1、在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http://www.rc114.com)**上方“毕业生报到”中的“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各项内容，打印《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并由具体用人单位盖章。（注：该表格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手写无效，如有错误，须在系统里改动后重新生成打印）**

**2、持第（一）项中的1-7材料至“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成都市宁夏街136号人才大厦一楼服务大厅）领取《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和《入户通知书》**

**3、持第（一）项中的所有材料及《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和《入户通知书》至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办理相应手续，再到成都市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落户，打印《常住人口登记表》并交回学校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

1. **户口已经挂靠在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校聘职工:**

**（一）所需材料：**

**1、校人事处出具在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行政楼241）**

**2、本人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到市人才中心领取）**

**5、市房管部门出具本人及配偶在成都市六城区内无合法居住房产的证明**

**6、《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办理流程：**

**持上述材料到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办理相应手续，再到成都市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打印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并交回学校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存档。**

1. **其他校聘职工（往届毕业生和海外留学归国）:**

**适用于四川大学校聘所有岗位（专职博士厚如在办理进站手续时已经开具入户联系函，则略去流程中第一步），其本人户口不在成都市六城区内，并且本人及配偶在成都市六城区内无合法居住房的教职工。**

**（一）所需材料：**

**1、《调流动人员情况登记表》（随迁人员只适用于未成年子女，配偶不得随迁；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中填写成都市望江路派出所）**

**2、《拟调干部登记表》**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最高学位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海外学位需提供学位证和教育部颁发的《学位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5、四川大学聘用合同复印件**

**6、校人事处出具在职证明原件（行政楼241）**

**7、《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办理流程：**

**1、 持第（一）项中的1-5材料至人事处(行政楼241）办理《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大致需要4-6周时间，完成后人事处会通知本人来领取**

**2、持《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和材料6-7到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盖章，领取一份集体户口空白页及集体户口的首页编号，携带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再到成都市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打印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并交回学校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存档。**

**四、 从外省市调入（固定事业编制）我校的教职工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所需材料：**

**1、《调流动人员情况登记表》（随迁人员只适用于未成年子女，配偶不得随迁；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中填写成都市望江路派出所）**

**2、成都市事业单位人员调动登记表（行政楼241领取）**

**3、原单位开具的《同意调出证明》**

**4、最高学位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6、校人事处出具在职证明原件（行政楼241）**

**7、校人事处出具接受证明（行政楼241）**

**8、成都市人事局调令**

**7、《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办理流程：**

**1、 持第（一）项中的1-4材料至人事处（行政楼241）办理《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大致需要4-6周时间，完成后人事处会通知本人来领取**

**2、持成都市人事局调令、《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人事处接收证明、户口本（或户口证明）、《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证等）到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办理相应手续后，去市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3、凭《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4、凭《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人事处接收证明、其他相关证件（身份证等）及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片一张到市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落户，并打印《常住人口登记表》。**

**5、将《常住人口登记表》交回保卫处户政科（办证中心）。**

**校保卫处电话：85402457**

**市公安局办证中心电话：86407755**

**成都市公安局办证中心: 成都市顺城大街391号**